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115年8月標售奉准報廢之物品投標須知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詳如公告拍賣清冊。
- 三、本件標售已於115年8月13日在本署外部網站及司法大廈機關大門外之公佈欄公告，並訂於115年8月24日上午10時整在本署辦公大樓一樓(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)公開舉行喊價競標。
- 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標售前洽本署總務科安排參觀，標售報廢財物，以現場實物為主，本署對於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不得退、換貨，均不得主張本署應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，標售品依現況點交，並由買受者自行載運。
- 五、本案屬收入性之標售，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投標人應於標售前30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完成相關規定程序後，始取得投標權，逾時到達或投標人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足全部價款後，當場點交予得標人。
- 十、停止標售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